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 目：銀行實務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申論題部分：

一、美國聯準會 (Fed) 為對抗經濟通貨膨脹，自 2022 年 3 月起大幅升息，各國央行也紛紛跟進升息，我國中央銀行也升息多次，利率的波動會讓金融機構面臨到利率風險與市場風險，導致銀行面臨巨大利率風險與市場風險。試問：

(一)何謂利率風險？請說明利率變動會如何影響金融機構之資產與負債的價值。(12 分)

(二)何謂市場風險？(8 分)

(三)請說明利率風險與市場風險的主要差異為何？(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全球升息影響

《命中特區》：A7、A8 講義範圍及時事

【擬答】

(一)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走勢對銀行財務狀況 有不利影響的部位。此項風險係銀行業務正常的一環，亦是利潤及股東價值的重要來源，但利率風險過當將嚴重衝擊該銀行盈餘與資本基礎。利率變動會影響銀行利息淨收入及其他具利率敏感性的收入與營業費用，進而影響銀行之盈餘。銀行資產、負債及表外交易項目的價值，同樣會因利率變動 而改變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因此，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可維持利率風險審慎的水準，這攸關銀行之安全與穩健。

(二)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則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而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包含銀行所有匯率部位與一般商品部位，以及屬於交易之利率部位及權益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三)市場風險是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而產生的可能損失。銀行盈餘的主要來源為淨利息收入，亦即利息收付的差額。而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利率的波動還有當資產和負債在利率表現有落差時。

二、銀行之健全經營，涉及銀行股東、存款人與其他債權人之權益，以及國內之金融秩序。倘若銀行之經營行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請就銀行法之規定，說明主管機關得選擇或同時採取何種處分？(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銀行法條文

《命中特區》：銀行法條文

【擬答】

按銀行法 61-1 條，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 三、限制投資。
- 四、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 五、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六、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八、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
-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七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三、請依據銀行法現行授信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銀行不得對那些關係人從事無擔保授信？有無例外情形？(10分)

(二)銀行法允許銀行對那些關係人從事擔保授信？銀行對這些關係人辦理擔保授信時，應符合那些規定？(15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銀行法條文

《命中特區》：銀行法條文

【擬答】

(一)銀行法 32 條-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二)銀行法 33 條-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銀行法 33-2 條-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113司法三等超強系統

比照司律最強規格開課

課程完備

架構.正規.題庫.爭點
奪榜特訓.總複習.複試
全國司三開課最齊

法科強化

聘請司法官律師名師授課
等同司律規格開班
精進學習程度

資源最齊

面授.視訊.函授
在家.直播等
學習之資源俱全

榜單最多

錄取全國之冠,111司法
三等前三佳績冠蓋
輔考保證

一試

實力養成

架構班

正規班前學習法科架構，建立紮實基礎，快速進入狀況。

正規班

法科二至三輪師資循環旁聽，有效穩固提升實力。

考點強化

爭點班

針對法學五大科，用最短時間找出並破解重要爭點。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及理論分析考題破題、解題、猜題一次到位。

關鍵補充

時事修法

時事、實務見解、重要爭點等相關議題線上線下資源隨時補充。

考前專題

命題方向、重要學者文章、從法研看出題趨勢等考前關鍵講座補充。



New 113正規班 最新提供.實力完整提升

法組

特別提供
雙師資雙教材

申論題加強課

針對司三考題規劃申論加強課程，針對考點方向及申論寫作技巧授課，並針對相關三等考試申論教材及文章進行解析，提升學習與作答深度。

一試

精熟複習

總複習班

結合時事趨勢、整合內容，強效聚焦，章節考點整理、重點快速瀏覽，考前強化記憶。

二試

體測強化

體能測驗訓練

體能準備技巧大公開，並至戶外進行實戰練習。

三試

口試模擬課程

口試準備技巧

口試評分項目解說、準備方向、考古題型分析。

書審備查

口面試書審資料調整及傳授技巧，調整書審資料並給予建議。

現場實際模擬

模擬一位同學對三位面試官實際演練，面試後再給予相關建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四、「2050 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已是全球及我國政策之核心目標，國際上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強調應借重金融市場之力量支援低碳轉型。緣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期能公私合力強化金融機構之角色，建立「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的願景」。推動面向包括五大面向，26 項措施，請說明該行動方案之推動面向與重要措施。(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時事延伸、政策議題

【擬答】

綠色金融 3.0 共有 5 大推動面向：第一，布局，即推動金融機構瞭解自身及投融資組合的碳排放情形、規劃中長程減碳目標及策略，並評估及辨識氣候變遷對個別金融業者及整體市場可能帶來的影響，以擬訂策略及早因應氣候相關風險。第二，資金，即持續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鼓勵企業擬訂轉型計畫並鼓勵金融業納入投融資決策參考，持續將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促進台灣綠色及永續經濟活動與市場發展。第三，資料，即透過整合及優化台灣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資訊與數據，以利金融機構分析運用，並讓企業、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等瞭解台灣永續金融進展，推動各界對永續金融的重視與實踐。第四，培力，即推動金融機構強化訓練及培育永續金融人才，以將永續金融理念由上而下深植於金融機構的組織與文化，並擴及至投融資對象，以影響整體產業及社會，加速台灣淨零轉型進程。第五，生態系，即推動金融機構間合作、促進金融機構積極審視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綠色金融 3.0 涵蓋 5 大推動重點，包括推動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促進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

綠色金融 3.0 願景為「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並有 3 大核心策略：

- 第一，協力合作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
- 第二，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資推動整體產業減碳；
- 第三，整合資料及數據以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能力。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律 NO.1

我 司 故 我 在



111司法官.律師.司法三等 前10優秀佳績 同聲讚賀

全國狀元 劉○凡 111觀護人(少事法)	全國狀元 周○旻 111公證人
全國榜眼 孫○珊 111行政執行官	全國榜眼 冉○芳 111檢察官(財經組)
全國榜眼 林○曼 111觀護人(少事法)	全國榜眼 梁○婷 111觀護人(社工概論)
全國榜眼 謝○宣 111公職法醫師	全國探花 王○政 111檢察官(偵查組)

111律師(智財) 全國第四 周○齊	111律師(財稅) 全國第四 陳○文	111律師(海海) 全國第五 徐○恬	111監獄官(女) 全國第五 王○萱	111 司法官 全國第六 孫○珊	111監獄官(女) 全國第六 江○璋	111律師(財稅) 全國第六 呂○恆	111 司法官 全國第七 李○欣
111檢察官(偵查組) 全國第七 謝○淵	111檢察官(偵查組) 全國第八 楊○欣	111檢察官(財經組) 全國第八 伍○欣	111司事官(法律組) 全國第八 王○竑	111觀護人(社工概論) 全國第九 李○勳	111司事官(法律組) 全國第九 吳○彧	111檢察官(偵查組) 全國第十 邱○茹	111律師(勞社) 全國第十 李○勤

司法官.司法三等 齊聚榮耀殿堂

司法官 孫○珊 司法官 李○欣 司法官 張○淳 司法官 翁○旻 司法官 傅○德 司法官 林○棟 司法官 李○萱 司法官 周○齊 司法官 邱○婷 司法官 陳○安 司法官 徐○琨 司法官 張○蕊 司法官 余○慈 司法官 莊○辰 司法官 劉○璋 司法官 張○伊	司法官 陳○佑 司法官 朱○薇 司法官 黃○安 司法官 徐○恬 司法官 杜○瑜 司法官 顏○庭 司法官 邱○茹 司法官 李○勤 司法官 李○融 司法官 陳○文 司法官 邵○軒 司法官 陸○瑋 司法官 張○蕊 司法官 陳○南 司法官 蔡○婷 司法官 范○誠	司法官 王○貝 司法官 詹○婷 司法官 鄭○文 司法官 曹○如 司法官 陳○語 司法官 管○婷 司法官 黃○宏 司法官 吳○衡 司法官 黃○芳 司法官 祝○廷 司法官 郭○祥 司法官 劉○麗 司法官 蔡○翰 司法官 翁○羽 司法官 高○閔 司法官 李○岳	司法官 戴○仔 司法官 毛○甄 司法官 陳○民 司法官 張○嚴 司法官 關○羽 司法官 陳○育 司法官 林○軒 司法官 謝○隽 司法官 李○林 司法官 王○萍 司法官 莊○誠 司法官 林○○ 司法官 戴○容 司法官 黃○晴 司法官 廖○萱 司法官 陳○嘉	司法官 吳○寧 檢察官(財經組) 陳○輝 檢察官(財經組) 李○鴻 檢察官(財經組) 冉○芳 檢察官(財經組) 伍○欣 檢察官(偵查組) 邱○茹 檢察官(偵查組) 丁○東 檢察官(偵查組) 林○盛 檢察官(偵查組) 廖○心 檢察官(偵查組) 郭○倫 檢察官(偵查組) 邱○婷 檢察官(偵查組) 呂○馨 檢察官(偵查組) 王○政 檢察官(偵查組) 賴○瑾 檢察官(偵查組) 陳○任 檢察官(偵查組) 王○佑	檢察官(偵查組) 李○原 檢察官(偵查組) 蘇○宇 檢察官(偵查組) 林○彬 檢察官(偵查組) 李○融 檢察官(偵查組) 李○黃 檢察官(偵查組) 林○辰 檢察官(偵查組) 林○彤 檢察官(偵查組) 謝○萬 檢察官(偵查組) 謝○淵 檢察官(偵查組) 楊○欣 觀護人(少事法) 劉○凡 觀護人(少事法) 林○曼 觀護人(少事法) 簡○睿 觀護人(社工) 楊○庭 觀護人(社工) 梁○婷	觀護人(社工) 李○勳 行政執行官 孫○珊 公職法醫師 謝○宣 公證人 周○旻 公證人 呂○蓉 監獄官 洪○謙 監獄官 賴○成 監獄官 劉○○ 監獄官 王○萱 監獄官 江○璋
--	--	--	--	---	--	--

新科律師 高手齊聚

律師(智財) 周○齊 律師(財稅) 陳○文 律師(海海) 徐○恬 律師(財稅) 呂○恆 律師(勞社) 李○勤 律師(財稅) 周○均 律師(智財) 張○伊 律師(財稅) 董○心 律師(勞社) 李○誠 律師(勞社) 葉○○	律師(智財) 鄭○文 律師(財稅) 張○云 律師(勞社) 李○真 律師(財稅) 李○旻 律師(智財) 陳○語 律師(海海) 謝○欣 律師(智財) 鍾○彥 律師(海海) 何○儒 律師(智財) 黃○育 律師(財稅) 許○瑜	律師(智財) 楊○宇 律師(海海) 江○堯 律師(勞社) 王○慈 律師(財稅) 李○棠 律師(財稅) 翁○清 律師(勞社) 吳○臻 律師(財稅) 鄭○如 律師(勞社) 吳○文 律師(財稅) 張○穎	律師(智財) 李○原 律師(財稅) 龔○鈺 律師(海海) 廖○萱 律師(勞社) 蔡○旻 律師(海海) 張○謙 律師(財稅) 高○佑 律師(海海) 李○○ 律師(智財) 梁○晴 律師(財稅) 李○峰 律師(勞社) 王○貝	律師(勞社) 蔡○璋 律師(海海) 陳○任 律師(勞社) 張○麟 律師(財稅) 施○聰 律師(海海) 趙○安 律師(智財) 林○○ 律師(財稅) 林○婷 律師(海海) 許○全 律師(勞社) 陳○鴻 律師(海海) 蔡○漢	律師(勞社) 蔡○軒 律師(智財) 林○○標 律師(財稅) 廖○榛 律師(海海) 王○雁 律師(勞社) 呂○馨 律師(海海) 邱○琪 律師(海海) 施○愷 律師(智財) 謝○岑 律師(智財) 周○佐 律師(智財) 鍾○○	律師(勞社) 林○奕 律師(海海) 蔡○環 律師(勞社) 趙○涵 律師(勞社) 李○龍 律師(海海) 謝○淵 律師(智財) 黃○欽 律師(勞社) 林○凱 律師(智財) 蔡○珊 律師(勞社) 葉○豪 律師(海海) 施○峻
--	--	--	--	--	---	--